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40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23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财务账面其他应收款原控股股东账面余额为111,868.36万元，系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如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所述，华仪电气已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作为担保方替原控股股东累计履行担保债务90,748.95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代偿78,447.16万元，合规担保代偿12,301.79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增担保代偿9.61万元，对于上述担保代偿，因主要相关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无法向被担保方及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因此就已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二）如附注十一、（五）、1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为华仪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本金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共计67,433.98万元。上述担保债务均逾期未偿付，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华仪电气履行相应担保责任。2024年度，华

仪电气就上述担保共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6,893.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预计负债-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 89,434.07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项取得充分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多项重要经营资产均处于抵押、司法冻结等不可自行处置状态，涉及多起诉讼被执行案件，华仪电气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我们无法获取华仪电气管理层制订的针对上述情况的改善财务状况的详细计划及措施，无法评估相应计划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倘若华仪电气无法执行并实施计划及措施并保持持续经营，则须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其可回收金额，确认可能产生的财务负债，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仪电气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无法确认是否应当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四）部分往来科目金额无法确认。2024 年度华仪电气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以核查华仪电气往来科目余额真实性、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已取得回函的比例较低。因业务人员流失资料保管不完善，我们无法就部分往来金额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仪电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如一、（一）及（二）所述事项，由于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相关财务担保损失、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时，华仪电气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华仪集团清算分配具体方案、及对债权人的偿付率；华仪电气就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华仪电气就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如一、（三）所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多项重要经营资产均处于抵押、司法冻结等不可自行处置状态，涉及多起诉讼被执行案件，华仪电气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我们无法获取华仪电气管理层制订的针对上述情况的改善财务

状况的详细计划及措施，无法评估相应计划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倘若华仪电气无法执行并实施计划及措施并保持持续经营，则须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其可回收金额，确认可能产生的财务负债，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仪电气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无法确认是否应当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如一、（四）所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2024年度华仪电气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以核查华仪电气往来科目余额真实性、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已取得回函的比例较低。因业务人员流失资料保管不完善，我们无法就部分往来金额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华仪电气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华仪电气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亏损的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600.00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华仪电气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

账款的披露金额，上述事项不涉及华仪电气的主要业务，且华仪电气的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华仪电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仪电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仪电气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在一、（一）及（二）所述事项中，由于华仪集团尚在破产清算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华仪集团清算分配具体方案、及对债权人的偿付率；华仪电气就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华仪电气就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在一、（三）所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多项重要经营资产均处于抵押、司法冻结等不可自行处置状态，涉及多起诉讼被执行案件，华仪电气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我们无法获取华仪电气管理层制订的针对上述情况的改善财务状况的详细计划及措施，无法评估相应计划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倘若华仪电气无法执行并实施计划及措施并保持持续经营，则须对财务报表作出调

整，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其可回收金额，确认可能产生的财务负债，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仪电气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无法确认是否应当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在一、（四）所述事项，2024 年度华仪电气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以核查华仪电气往来科目余额真实性、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已取得回函的比例较低。因业务人员流失资料保管不完善，我们无法就部分往来金额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上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财务账面其他应收款原控股股东账面余额为 111,868.36 万元，系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如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所述，华仪电气已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作为担保方替原控股股东累计履行担保债务 90,739.34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代偿 78,447.16 万元，合规担保代偿 12,292.1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新增担保代偿 9,846.52 万元，对于上述担保代偿，因主要相关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无法向被担保方及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因此就已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二）如附注十一、（五）、1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为华仪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本金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共计 67,433.98 万元。上述担保债务均逾期未偿付，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华仪电气履行相应担保责任。2023 年度，华

仪电气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97.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预计负债-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 82,549.92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项取得充分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多项重要经营资产均处于抵押、司法冻结等不可自行处置状态，涉及多起诉讼被执行案件，华仪电气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我们无法获取华仪电气管理层制订的针对上述情况的改善财务状况的详细计划及措施，无法评估相应计划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倘若华仪电气无法执行并实施计划及措施并保持持续经营，则须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其可回收金额，确认可能产生的财务负债，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仪电气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披露是否充分，无法确认是否应当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四）部分往来科目金额无法确认。2023 年度华仪电气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以核查华仪电气往来科目余额真实性、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已取得回函的项目中，其中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 1,452.50 万元，应付账款回函差异金额 1,618.91 万元，预付账款回函差异金额 2,334.89 万元，因业务人员流失资料保管不完善，我们无法就上述差异金额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上期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与十一、（五）、3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并通过风电项目融资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管理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本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仪电气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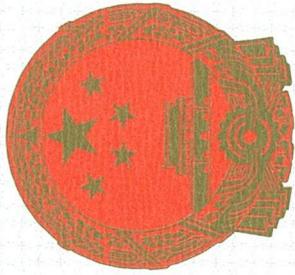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阎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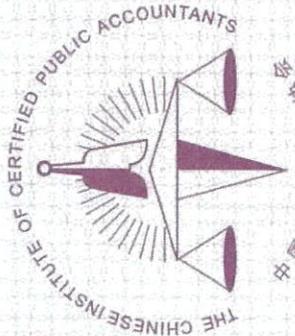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山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